

#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8月26日公布）

（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业经国家海洋局第十四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严宏谟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实施《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加强对海底电缆、管道的管理和保护，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以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任何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实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及其所属分局以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洋管理机构）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国家对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有关活动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地方海洋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海域内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批与监督管理（本条第五款第三项所指管道的审批除外）。

分局负责地方海洋管理机构管理海域之外的海底电缆、管道的审批与监督管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和超出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海底电缆、管道，由分局商有关地方海洋管理机构审批，并负责监督管理。

下列海底电缆、管道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审批：

- 一、路经中国管辖海域和大陆架的外国海底电缆、管道；
- 二、由中国铺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海底电缆、管道；

三、国内长距离（二百公里以上）的海底管道和污水排放量为二十万吨/日以上的海底排污管道。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应附具以下资料：

- 一、调查、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
- 二、调查、勘测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大纲和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 四、《污水排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七条** 所有者在选择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时，应顾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当路由需穿越重要渔捞作业区、海洋油气开采区、军事区、锚地和海底电缆、管道等并发生矛盾时，所有者应与有关当事方协商或报请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设置海底排污管道应充分考虑排放海域的使用功能，排污口的位置应选择在远离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海滨风景游览区等区域的具有足够水深、海面宽阔、水体交换能力强等条件适当的场点，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路由调查、勘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调查概况；
- 二、路由海区的气象与水文动力状况；
- 三、路由海区的工程地质条件；
- 四、与该海底电缆、管道工程建设和维护有关的其他海洋开发活动和海底设施；
- 五、有关政府机构在路由海区的开发利用规划；
- 六、路由条件的综合评价及其结论；
- 七、有关图件及其他调查资料。

**第九条** 《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应包括：

- 一、海底管道途经海域海洋资源和环境的状况；
- 二、海底管道海上铺设施工作业阶段及其正常使用阶段对周围海域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影响的综合评价及对上述影响的解决方法；
- 三、海底管道事故状态对海洋资源和环境产生影响的评价及其应急措施。

**第十条** 获准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在实施作业前或实施作业中如需变动（包括：路由、作业时间、作业计划、作业方式等变动），所有者应及时报告主管机关。如路由等变动较大，应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海上作业者应持有主管机关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切断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就交越施工的技术处理及损失赔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在协商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纠纷，可由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完毕后九十天内，所有者应将海底电缆、管道准确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一式五份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有关港务监督机关。

**第十三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三十天前，将作业内容、原因、时间、海区及作业船只等情况书面报告主管机关。海底电缆、管道的紧急修理，所有者可在维修船进入现场作业的同时，按上述内容向主管机关报告前说明紧急修理的理由。

外国船舶需要在中国内海、领海进行前款所述作业的，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所有者事先应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上述作业完毕后三十天内，所有者应将作业结果报告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废弃，所有者应当在六十天前向主管机关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废弃的原因、废弃的准确时间、废弃部分的准确位置及处置办法、废弃部分对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弃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第十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拆除等海上施工作业，应兼顾其他海上正常开发利用活动，当两者在作业时间和作业海区等方面发生矛盾时，所有者应当与有关当事方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主管机关应将所辖海区已铺设或废弃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应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的布设情况。凡需在海底电缆、管道路由两侧各两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应事先与所有者协商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可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改造、拆除等活动的船舶进行监视或检查。进行上述活动的船舶应为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提供方便。

外国籍船舶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前款所述的活动期间（包括作业、锚泊、检修、漂泊等），应于每天 02 时（格林威治时间）向主管机关报告船位；在中国的内海、领海进行前款所述的活动期间（包括作业、锚泊、检修、漂泊等），应于每天 00、08 时（格林威治时间）向主管机关报告船位。

**第十九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按下列要求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

一、对包含在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中的路由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在该方案审批前，将初选路由等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商国家能源部门审定。在实施上述路由调查、勘测六十天前，所有者应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在实施铺设施工六十天前，所有者应将最后确定的路由等资料一式五份，依照《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报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

二、对在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管道，在实施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六十天前，所有者应分别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

《规定》第五条未作规定的情况，所有者应按《规定》和本办法的其他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现令停止海上作业。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 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 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 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二)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 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三)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 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六) 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 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二) 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 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 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规定》的本办法, 造成海洋资源、环境或海底电缆、管道等公私财产损害和海上正常秩序危害的, 肇事者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

一、受害方经济收入的损失金额及被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修复、更新费用；

二、清除、治理由于海底管道遭受损害而引起的污染所支付的费用和由于污染而引起的海洋资源的损失金额及为防止损害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三、调查、处理损害事件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请求主管机关进行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外案件可以按仲裁程序解决。

**第二十四条** 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受害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受损害之日开始计算。

赔偿纠纷处理结束后，受害方不得就同一损害事件再次提出索赔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仅为了保全人命或船舶的正当目的在采取避免破坏和损害的一切必要预防措施后，仍然发生了任何海底电缆、管道损坏的，可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的决定。

请求免于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条件调查属实后，可作出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的作业者，可向主管机关提交报告。主管机关对免除或减轻责任的条件调查属实后，可作出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的决定。

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海底电缆、管道破坏或损害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国军用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依照《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规定》和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七条** 《规定》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海底电缆、管道”系指位于大潮高潮线以下的军用和民用的海底通信电缆（含光缆）和电力电缆及输水（含工业废水、城市污水等）、输气、输油和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设施。

二、“内海”系指领海基线内侧的全部海域（包括海湾、海峡、海港、河口湾）；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通过狭窄水道连接海洋的海域。

三、“所有者”系指对海底电缆、管道拥有产权和所有权的法人和其他经济实体，

四、“路由变动较大”系指出于主观要求而非定位误差和施工技术手段的原因，而改变批准的或原有的路由，暂定为：在潮间带五百米以上、领海线以内一公里以上、领海线以外五公里以上。

五、“移动”系指海底电缆、管道的水平移位或垂直移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